**期貨信託契約範本（一般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

本契約範本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除因產品設計之特殊需求得調整契約內容外，所定之期貨信託契約應參考本範本所定內容。

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0990027919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4屆理監事第6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30016884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4屆理監事第7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30025490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50020974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4屆理監事第19次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5屆理監事第5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60015460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5屆理監事第14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70339692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6屆理監事第2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80334943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6屆理監事第6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110360406號函同意備查

|  |  |
| --- | --- |
| \_\_\_\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_\_\_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
| 第 一 條 | **定義** |
|  |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_期貨信託基金。 |
|  | 三、期貨信託公司：指\_\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  | 五、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  | 七、受益憑證：指期貨信託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期貨信託公司向金管會申報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期貨信託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銷售及買回受益憑證之機構。 |
|  | 十一、公開說明書：指期貨信託公司為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  | 十二、與期貨信託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與期貨信託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二)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期貨信託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
|  |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  | 十四、申購日：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  | 十五、計算日：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或投資國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  |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  |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期貨信託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  |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期貨信託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  |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  |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  |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  | 二十三、期貨交易市場：指依法令規定得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 |
|  | 二十四、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期貨信託公司委任，代理期貨信託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  |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  |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  |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期貨信託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  | 二十八、期貨交易契約：指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之期貨交易種類。 |
|  | 二十九、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指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與期貨交易契約相關之國內及國外現貨商品。 |
|  | 三十、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
|  | 三十一、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  | 三十二、複委託機構：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法全權委託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其他專業機構。 |
| 第 二 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  | 一、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期貨信託公司簡稱）（基金名稱）期貨信託基金。 |
|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未訂存續期間者適用）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訂有存續期間者適用） |
| 第 三 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若為首次募集者，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伍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_\_單位。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首次募集者，為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  |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
| 第 四 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
|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期貨信託公司應於交付受益人之受益憑證相關文書中記載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 |
|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期貨信託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應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 第 五 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
|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  | 五、期貨信託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 |
|  | 六、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已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
|  | 八、自募集日起\_\_\_\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但以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 第 六 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首次募集者，為四十五天內）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_元整。 |
|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向金管會申報，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並於核備後始能動用基金資產進行交易。 |
|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
| 第 七 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
|  |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  |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自由轉讓之。 |
|  | 四、受益憑證之轉讓以登錄或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 八 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_\_\_\_\_\_\_受託保管\_\_\_\_\_\_\_\_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_\_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  | 二、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  | 三、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  |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 第 九 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期貨信託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
|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
|  |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 第 十 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  | 二、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  | 三、受益人得請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  |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 第 十一 條 |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二、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五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  | 三、期貨信託公司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  | 四、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  | 五、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  | 六、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
|  | 七、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 八、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  | 九、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  | 十、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  | 十一、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  | 十二、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
|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期貨信託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期貨信託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  | 十四、期貨信託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期貨信託公司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
|  | 十五、本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該差額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
|  | 十六、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針對本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依同業公會所定相關規範辦理。 |
|  | 十七、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及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所得之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較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時受委任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應即將相關資訊傳送至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申報網站公告。 |
|  | 十八、期貨信託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  | 十九、期貨信託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期貨信託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  | 二十、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期貨信託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受雇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  | 二十一、期貨信託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期貨信託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期貨信託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 |
|  | 二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  | 二十三、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將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人人數及基金可能之清算風險告知申購人。 |
|  | 二十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及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即召開董事會，於一週內擬具改善計畫報金管會。 |
|  | 二十五、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  | 二十六、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法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事宜。 |
| 第 十二 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運用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期貨、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之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事前同意。 |
|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  | 七、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因期貨信託公司買回受益憑證而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處理而受影響。 |
|  | 十二、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
|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
|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 第 十三 條 | **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一、經理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金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利得及維持收益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金運用於 （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訂交易或投資策略），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個月後，從事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二) 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_\_\_\_（由期貨信託公司視其交易或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三)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_\_\_\_。 |
|  | 二、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手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 |
|  | 三、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期貨交易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在期貨交易市場為現款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  | 四、期貨信託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期貨、證券商交易時，得委託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期貨、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一般期貨商、證券商。 |
|  | 五、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  | 六、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有價證券以外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前，應檢具投資與風險管理計畫，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  | 七、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除金管會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持有單一期貨契約，其最近及次近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分別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相同單一期貨契約各其他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  (四)持有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權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  | 八、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 |
|  | 九、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前項交易之期權契約或選擇權契約賣出交易時，應有適足擔保並依期貨公會自律規範辦理。其交易對象並應為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 |
|  | 十、本基金從事匯率避險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  | 十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  | (五) 不得與本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期貨與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  | (六) 不得投資於期貨信託公司或與期貨信託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金受益憑證、基金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外之證券； |
|  | (七)運用本基金投資於期貨信託公司經理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金或證券投資信託基金，不得收取經理費； |
|  | (八) 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  | (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  |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  | (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  | (十三) 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  | (十四)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但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十五) 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七) 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  | (十八)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委託買賣股票及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交易對象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衡量、分散及控管措施。 |
|  | (十九) 不得交付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
|  |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  |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  | (二十五) 期貨信託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  |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 (三十)期貨信託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  | (三十一)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期貨基金應依下列規範辦理，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於國內募集之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投資之外國（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除須符合上述1.之規定外，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a)經Standard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b)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c)經Fitch,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上述(2)之債券不得以新臺幣計價，且不含下列標的：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連結下列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a)本國發行人於境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於任何交易所掛牌之本國股價指數。  (b)本國之貨幣市場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  (c)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4.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以金管會核准者為限，且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不得投資向特定人募集之外國期貨基金，且該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組合型基金。  6.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非法募集者，且應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要目的。  7.外國期貨基金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外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外國期貨基金投資於臺灣地區期貨與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9.外國期貨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  10.外國期貨基金成立不得未滿一年。  11.外國期貨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1)經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含）以上。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3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級（含）以上。  (3)經Fitch,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含）以上。 |
|  | (三十二)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  | (三十三)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  | 十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十一)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 十三、期貨信託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十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違反本條第十一項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期貨信託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投資或交易部位。 |
| 第 十四 條 | **收益分配** |
|  | 一、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如不分配收益適用） |
|  | 本基金交易及投資所得之收益、權利金、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
|  |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期貨信託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
|  |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期貨信託公司於期前公告。 |
|  |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  |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 第 十五 條 |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 一、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_%）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  |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  | 四、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 第 十六 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若為首次募集者，須滿四十五日，受益人始得申請買回），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
|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期貨信託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金時，對於從事基金短線交易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易核算之買回價金一定比例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金資產。前述基金短線交易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之收取比例，依最新公開說明書之規定。 |
|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若投資海外，則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行訂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期貨信託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 |
|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期貨信託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  | 七、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  | 八、期貨信託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 第 十七 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期貨信託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  | 二、前項情形，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 第 十八 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一、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期貨信託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  |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  |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 第 十九 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與該計算標準有差異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 第 二十 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  |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  | 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時，應經金管會之同意，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無法每日公告之原因及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方式。 |
| 第二十一條 | **期貨信託公司之更換** |
|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期貨信託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期貨信託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者。 |
|  | 二、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之，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  | 三、更換後之新期貨信託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期貨信託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  | 四、期貨信託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期貨信託公司公告之。 |
| 第二十二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期貨信託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未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或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公告之。 |
| 第二十三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情事，或因對本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三)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時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惟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致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重大波動，且報金管會核准於一定期間不受前揭規定限制者，不在此限；  (五)期貨信託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六)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  | 二、本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之。 |
|  |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 第二十四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  |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  | 三、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 |
|  |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
|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帳簿、表冊保存至少十年。 |
| 第二十五條 | **時效** |
|  |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
|  |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  |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  |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
| 第二十六條 | **受益人名簿** |
|  | 一、期貨信託公司及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 第二十七條 | **受益人會議** |
|  |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期貨信託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期貨信託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三)終止本契約。  (四)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五)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其他修正本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
|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  | 五、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除本人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外，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  |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四)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二十八條 | **會計** |
|  | 一、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
|  | 二、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  | 三、前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期貨信託公司公告之。 |
| 第二十九條 | **幣制** |
|  |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  | 二、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應以期貨信託公司選定之＿＿＿（外幣）計價，期貨信託公司於選定計價幣別後，不得再任意變更。（募集以外幣計價基金適用） |
|  | 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成交價格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  | 四、前項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德勵資訊 (Telerate)提供之資訊代之；如當日無法取得德勵資訊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成交價格換算為新臺幣。 |
| 第 三十 條 | **通知、公告** |
|  | 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  |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經金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五)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  |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  | 五、受益人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  |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第三十一條 | **準據法** |
|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  | 二、本契約簽訂後，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  |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 第三十二條 | **合意管轄** |
|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第三十三條 | **本契約之修正** |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 第三十四條 | **生效日** |
|  |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
|  |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  | 期貨信託公司：  負責人：  地址：  基金保管機構：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